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44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嘉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附表所載相關債務人「王如彬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